

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效能及整體教育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自動化工程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得視自我評鑑需要由系主任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及各項評鑑工作計畫。
- 二、協助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 三、審查本系自我評鑑結果及追蹤管制改進情形。
- 四、審議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第四條 自我評鑑方式與期程：

- 一、實施自我評鑑時，應自聘校外自評委員二至五位。
- 二、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針對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之建議，擬定改善計畫，提報系務會議，並進行缺失改善追蹤。

第五條 實施自我評鑑方式均依教育部評鑑程序進行為原則，各項書面資料表冊，準用教育部頒科技大學評鑑指標與權重表。

第六條 辦理自我評鑑（含外部評鑑）所需各項經費，由本系於年度預算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品質辦公室